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8号（总号：136）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合科技等18个项目为 “黄石楚商优秀投资项目奖”的通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和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冶市城市低保、城 市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数字经济示范 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2-20210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广合科技等18个项目为“黄石楚商 优秀投资项目奖”的通报

黄政发〔2023〕1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第一届黄石楚商大会召开以来，广大黄石楚商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踊跃回乡投资兴业。三年期间黄石楚商在黄投资了一大批“含金量、含绿率、含新率”高的项目，为助力黄石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激励先进，进一步营造情系家乡、热爱家乡、置业家乡的氛围，综合考虑黄石楚商投资项目的产业方向、固投金额、投产达效及项目引领带动作用等方面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广合科技等18个项目授予“黄石楚商优秀投资项目奖”。

希望相关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黄石楚商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楚商精神，传承楚商文化，进一步心系家乡发展，在黄石“双招双引”、推介联谊、投资兴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黄石楚商优秀投资项目奖名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黄石楚商优秀投资项目奖名单

1. 广合科技 PCB 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人：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肖红星，总投资额50亿元，2021年9月投产。
2. 志博信高阶汽车板及类载板项目
投资人：志博信科技(黄石)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晓兵，总投资额50亿元，2023年12月投产。
3. 融通高科新材料项目
投资人：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中林，总投资额32亿元，2021年12月投产。
4. 祥邦光伏胶膜及胶膜生产项目
投资人：湖北祥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曹祥来，总投资额8亿元，2022年8月投产。
5. 蒙纳精密铸造及精密加工项目
投资人：湖北蒙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浩，总投资额8.4亿元，2022年12月投产。
6. 赛维尔生命科学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人：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红洲，总投资额10亿元，2022年12月投产。
7. 湖北西有新经济产业园项目
投资人：湖北西有孵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总经理石锦，总投资额1亿元，2021年12月投产。
8. 黄石居然之家综合体项目
投资人：武汉瑞景置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汪艳，总投资额20亿元，2021年12月投产。
9. 阳新总部经济示范园项目
投资人：湖北朗天新特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蔡翔，总投资额3亿元，2021年12月投产。
10. 龙翔科技园项目
投资人：北京金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子龙，总投资额3亿元，2022年6月投产。
11. 金属铬生产线项目
投资人：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再华，总投资额5亿元，2023年10月投产。
12. 携康智慧医疗基地项目
投资人：深圳市携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潘希文，总投资额4亿元，2022年6月投产。
13. 大谊医药产业园项目
投资人：深圳市大谊医药有限公司大谊健康管理(湖北)公司董事长蔡华强，总投资额1.2亿元，2023年7月投产。
14. 灵成工业园“双碳”节能智慧园区项目
投资人：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刘欣，总投资额5.8亿元，2023年5月投产。

15. 大冶湖高新区华中学校新校区项目

投资人：北京金东方华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中，总投资额5.8亿元，2022年12月投产。

16. 仓储物流及包装用品项目

投资人：三通一达产业园发展(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程明，总投资额1.13亿元，

2022年5月投产。

17. 万物新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投资人：上海万物新生集团董事长陈雪峰，总投资额2.08亿元，2023年12月投产。

18. 阳新万达颐华酒店项目

投资人：湖北添毅朗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明平秋，总投资额0.6亿元，2023年6月投产。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3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更好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要求，现就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减少事故、保护生命，努力为黄石建成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武鄂黄黄国际综

合交通枢纽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一）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工作机制，明确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其他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实行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制度，综合运用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统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行业

领域主管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住建、交通运输等建设管理部门要统一道路建设、验收、管养、维护标准，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理念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广，从源头上控制道路安全隐患增量；教育、经信、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管辖领域内运输、校车运营、货运源头、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学校、旅游景区、旅行社等道路交通关联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巡查、动态监管、分级评价、隐患治理等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执法部门要严查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发改、财政等综合部门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在道路交通项目审批、营房建设、装备配备、财政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

（三）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道路运输、货运源头、校车运营等企业（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落实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并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道路运输、校车运营等企业要重

点强化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落实动态监控要求，建立完善内部处罚纠错机制，做到“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上线率以及车辆违法处理率、安全提示率、检验率、报废率、驾驶人审验率均达100%。货物源头企业要按规定安装配置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联网运行，不得为非法非标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上路。旅行社不得租用非法非标车辆从事旅客运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城发集团）

三、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

（四）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确保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通车。深化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农村道路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穿村过镇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优化改造，合力打造示范路段和示范村。2023年至2025年，交通运输部门要完成120公里（大冶市46公里、阳新县66公里、市级8公里）重点国省道路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险要路段、平交路口实施“三必上”、“五必上”安全改造；完成600公里（大冶市160公里、阳新县400公里、开发区·铁山区30公里、新港园区10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防工程。（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乡镇交通监控联网建设。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投入,将农村劝导站、高风险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点段等作为重点,逐步实现视频监控设施覆盖,实现勤务管理可视化、智能化、精准化,做到交通风险精准识别、快速干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风险排查治理

(六)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把隐患治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和系统工程,建立滚动排查机制,每年制定计划,全面提速治理。针对村民自建路、农业生产便道、漫水路桥、森林防火通道等“边边角角”的隐患,开展“扩点补盲”集中排查整治。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持续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快风险较高路段的隐患治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大路域环境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两侧违法搭建、违法采挖、违法堆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七)加强重点车辆专项治理。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检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交换等工作机制,严查农村地区违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辆、“大吨

小标”货车违规销售等问题,严厉打击车辆生产、维修企业对低速载货汽车、轻型货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非法改装行为,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和农业机械登记上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

(八)强化农村地区路面执法管控。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聚焦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和货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校车、变型拖拉机、低速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以及电动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等重点企业,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非法营运、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销售非法非标拖拉机和低速电动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适当将勤务和警力向力量薄弱的农村地区转移,完善农村派出所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工作机制,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强化农村地区严重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农业农村、应急部门要深入推进“十四五”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夯实农机安全基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基层社会安全治理。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农村地

区“两站两员”“一村一交通辅警”路长制建设，对人口较多、设有中小学校的重点村要优先配备驻村辅警。围绕基层交通安全管理组织者、推动者、执行者的职责定位，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着力构建以网格化社会治理为载体、“两站两员”为基础、驻村辅警为支撑，全域覆盖、全员覆盖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网络，补齐农村地区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短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意识

（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村宣传阵地设施和新媒体矩阵，定期通报农村地区典型事故和违法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一批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牌；深入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等活动，紧盯春秋农忙、红白喜事等敏感时段，针对“一老一少”和务农务工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督促学校积极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末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提醒教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协同共治。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召开政府

常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突出问题，发挥好组织动员和统筹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主动作为，形成合力，有效推进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各项工作。

（二）加强多方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维护等相关经费，推动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辅警配备，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保障机制，改善一线执法人员执勤执法条件。

（三）加强督办督查，严格追责问责。各级人民政府要适时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督查，配套建立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对道路明显存在安全隐患、事故多发路段、可能与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力及一些具有典型性、规律性、敏感性的事故，落实深度调查，全面推行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防控“五个一”调查机制，加大问题整改及责任落实。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引发2人及以上亡人交通事故的，或部级、省级和市级挂牌隐患整改不力的，一律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部门追责问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第一年，也是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实施的首考之年，相关考核指标将实行一票否决，其中耕地保护考核涉及的指标均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中的耕地数据为基本依据。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安排，2024年1月15日前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要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核查，2024年2月8日（农历腊月二十九）前省自然资源厅将“一上”成果报自然资源部。由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耕地流出整改和国土变更调查两项工作要提前谋划，同部署同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本轮规划确定我市耕地保有量为158.53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34.2414万亩。各地要确保耕地流出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到位，变更调查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能低于以下数量：

（一）大冶市耕地66.012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7.3515万亩；

（二）阳新县耕地74.430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69.1445万亩；

（三）黄石港区耕地0.0011万亩；

（四）西塞山区耕地0.854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2186万亩；

（五）下陆区耕地0.414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0248万亩；

（六）开发区·铁山区耕地12.303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5.9017万亩；

（七）新港园区耕地4.515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6003万亩。

二、抓实耕地流出整改工作。对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监测发现的耕地流出问题，各县（市、区）要督促乡镇（街办）分类处置，在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整改方式以原地恢复为主，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只能原地恢复；确实无法原地恢复的一般耕地，必须通过异地恢复新增耕地补足数量缺口。对原地恢复整改的，实地现状要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无需出土长苗，仍按耕地认定；对异地恢复整改的新增耕地图斑，实地现状要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因技术、季节等原因无法实现出

土长苗的，可按承诺举证方式认定耕地，并于2024年2月3日前提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的承诺说明，保证相关地块能够在2024年5月20日前达到出土长苗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土地调查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涉及耕地数据，要逐级报经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签字确认后报市自规部门审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坚决扛牢严格保护耕地和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调查成果质量，压实乡镇(街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对未能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市级考核结果的县(市、区)将实行一票否决。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冶市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人员 供养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3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大冶市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养育保障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低保标准

大冶市城市低保标准由730元/月调整为735元/月。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大冶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1460元/月调整为1470元/月。

三、孤儿养育标准

大冶市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1460元/月调整为1470元/月，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由2336元/月调整为2352元/月。新标准从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3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黄石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黄石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根据《省发改委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第一批湖北省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和标杆园区名单的通知》（鄂发改创新〔2023〕28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聚焦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和创新应用，促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与数字经济全面融合应用，在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制度成果和发展模式，打造全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先行区、全省临空临港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和光谷科创大走廊数字经济活力区，高标准建成全省数字经济

示范城市。

数字产业化实现突破。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达到170家，数字经济核心瞪羚企业达到19家。

数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到2025年，全市5G基站达到6000个，实现5G网络全域覆盖，城域网出口带宽达到5500Gbps，湖北移动黄石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打造鄂东区域算力枢纽。

数字经济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R&D经费达到4.5亿元、专利授权数达到476个，电子信息类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4亿元。

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高。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20.4亿元，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达到3个，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到40个，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280亿元。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打造全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先行区

1.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着力构建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立体化平台体系，培育一批省级重点互联网平台。组建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加强平台创新发展载体建设，设立工业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聚集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资源，推动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 深化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应用。以入选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大力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持续推动智能化诊断服务，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咨询诊断全覆盖。每年完成10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到2025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全市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达到30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 推动“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在重点行业试点开展垂直领域5G全连接工厂、智能工厂建设。鼓励劲牌、东贝等行业龙头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将产

品设计、生产制造等业务流程和采购、销售等管理体系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延伸。到2025年，建成省级5G全连接工厂8家，形成10个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全市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的规上企业达到20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4. 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构建。支持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创建一批“平台+园区”“平台+基地”示范。发挥市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联合高校、研究机构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加速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建立市工业互联网咨询专家库。举办工业互联网峰会、展览会等活动。整合企业、供应商、客户等各类资源，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圈。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 打造全省临空临港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1. 打造“光芯板屏端网”生态圈。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光通信及激光光电子器件及材料、芯片基础电路、PCB、新型显示、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细分领域发展，持续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引导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黄石，加快培育“光芯板屏端网”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 推动智慧物流产业突破性发展。积

极推广智慧物流先进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将信息化系统、物流搬运机器人、物流可视化设备应用到业务领域。完善以航空物流为重点的供应链物流设施布局，加快建设一批临港、临铁、临空、临高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重点推进临空产业物流核心集群和黄石新港物流核心集群发展。推进港口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数字航运建设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推进黄石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长江中游区域性航运中心。（牵头单位：市交运局）

3. 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提升。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中的应用。发挥黄石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优势，培育和壮大一批本地和第三方电商平台。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推进东方山、仙岛湖等重点景区数字化改造。突破性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工业集成平台的研发、应用和重点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研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 培育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整合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地理信息数据，构建全市统一的时空地理信息云平台，融合物联感知数据、空间规划数据、各类城市专题数据图层，形成完备的黄石市时空大数据资源底座。部署推广“北斗+5G”协同精密定位和位置服务应用，拓展卫星数据在城市管理、智能交通、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国土测绘等方面的示范应

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安全等数字经济新赛道，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北斗、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跟踪对接6G、量子通信、类脑计算、微纳电子、未来网络等前沿技术产业，大力推进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垂直行业、信息消费、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三）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数字经济活力区

1. 加快数字领域技术融合创新。谋划布局未来产业相关技术的综合运用与融合创新。加强产业链各环节的合作与协同，推动黄石与武汉都市圈内其他城市协同发展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建立产业合作联盟，促进资源共享、合作研发和市场拓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载体。面向“光芯板屏端网”关联产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专家工作站，打造梯次布局、高效协同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组建一批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 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对接武汉人才市场和科研院所，全面落实“新黄石人”“东楚英才”计划，创新平台聚才、市场引才、柔性引才工作机制，重点围绕

电子信息制造、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加快数字经济基础科学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育，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携成果来黄石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4. 推动数字经济文化交流与品牌宣传。积极谋划主办数字经济峰会或论坛，举办黄石与武汉之间的数字城市、数字建设等文化交流活动。打造黄石独特的数字经济品牌形象、设计标识、口号等，树立黄石作为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的形象，利用新闻媒体、社交媒体等渠道，积极宣传黄石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成就和潜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5. 拓展市场渠道与合作伙伴关系。在黄石、武汉两地定期举办产业对接会议，建立数字经济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市场情报、政策信息、人才资源等支持。鼓励企业、创业者、投资者等多方参与，共同建立数字经济创新生态圈，促进合作与共赢。拓展国际市场，与国际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机构开展合作，吸引国外优秀企业来黄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

（四）全面实施数化黄石行动计划

1. 加快数字城市算力网络升级。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实现城区5G网络和千兆光网深度覆盖，有序推进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统筹布局智能感知基础设施，推动各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集约构建“黄石云”，提供云资源整

合、管控和安全保障支撑。开展5G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开放5G应用场景，建立5G产业链、创新链，打造5G生态链。引导本地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设5G创新中心，搭建5G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孵化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 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试点建设，与智慧城市、城市大脑、数据治理等工作共谋划、同衔接、重整合。黄石、大冶一体协同推进CIM平台、“一标三实”管理系统、编码赋码系统建设，共享基础数据，提供基本服务，为应用架构、图层叠加搭建城市数字孪生操作系统。加强与城市大脑时空中台对接融合。推进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健全完善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实现城市管理的实体对象数据上图率100%，“一标三实”数据实时动态更新率、存量数据关联率100%，准确率90%以上，所有实体对象赋码率100%。（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3. 培育构建大数据产业体系。以黄石科技城、湖北西有新经济产业园、黄石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等为互联网产业载体，打造大数据产业集聚园区。从土地、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建立“政府授权、国有平台公司运营、运营收益反哺智慧城市和公共服务”的数据运营模式。实施大数据产业“4+1+N”工程，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协同发展，

重点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科学谋划建设“鄂东区域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好“黄石政务云”。（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4. 推进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统筹全市农业资源，建设农业物联网、传感器网络和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农田、温室、畜禽养殖场等农业生产环节的信息化和互联互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方法，收集和分析农业生产、气象、土壤、水质等大数据。引进和推广智能农机装备。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建设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持续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加快普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优先推进“5G+”融合应用，推广一批“AI+产业”创新成果，重点在工业、商贸、文旅、农业、城市服务等优势领域挖掘一批应用场景。到2025年，在重点领域培育40个以上人工智能深度典型应用项目、40个以上区块链典型创新应用项目、20个以上物联网典型应用项目、20个以上5G示范应用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6.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统筹共享。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向智慧黄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归集汇聚，构建全市基础数据、主题数据、业务数据、社会化数据等多数据融合的“数据湖”，增强数据资产存储、融合、管理能力。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电子证照、共享材料六大基础数据库。制定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和开放计划。（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7. 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以数据“汇聚+治理+开放+应用+流通”五位一体的数据资产运营产业链。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交易机制和市场运营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鼓励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利用开放的政务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构建农业、工业、金融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8. 加强数据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进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在数字城市系统建设中深度参与和协同，综合利用法律、制度和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合规、有效利用，不断推进数据治理的创新与完善。（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数字黄石建设专项工作机制（详见附件1），统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治理等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分工，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健全数字经济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

（二）强化政策配套。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在重点领域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应用。拓展投融资渠道，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保障数字经济企业发展。

（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落实任务，加强联动协作，每半年将本实施方案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市发改委汇总，推动我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四）做好经验推广。依托中国（黄石）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提升黄石

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影响力。挖掘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示范案例，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 数字黄石建设专项工作机制
2. 黄石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年度目标指标（2023-2025年）

附件1

数字黄石建设专项工作机制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政府常务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黄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市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国动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数局、省药监局黄石分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创新发展中心、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鄂东职教集团、市供销社、市城发集团、市东楚投资集团、市国资公司、黄石海关、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分局、市邮政管理局、黄石移动公司、黄石电信公司、黄石联通公司、黄石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数字黄石建设专项工作机制负责统筹

推进全市数字化建设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治理等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数字化建设体系。专项工作机制组长负责召集全体会议，一般一年召开1至2次，研究审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重大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重大数字化项目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数字化建设重大问题。专项工作机制副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推动支持数字化建设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督促数字化建设重大事项落实到位。

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承办日常工作，协调、推进、督办议定事项。

二、责任分工

在数字黄石建设专项工作机制指导下，建立三个协调专班，负责落实工作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

（一）数字政府协调专班。由市政府常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数字政府协调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负责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和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进政务数据资源

汇聚共享，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流通；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市直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日常工作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

（二）数字经济协调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数字经济协调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负责推动5G网络、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以先进制造为突破口，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线上新经济。日常工作由市经信局负责。

（三）数字社会协调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数字社会协调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负责组织拟订数字社会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数字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数字化推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文体等基本民生保障均等化；推动拓展数字社会多场景应用；开展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

协调专班由日常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组建建议方案，报专项工作机制审定后印发实施。

附件2

黄石市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年度目标指标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2024	2025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基础指数	通信基础设施	5G用户占比(%)	40	50	60	约束性	市经信局
		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能力(万户)	160	170	180	约束性	市经信局
		城域网出口带宽(Gbps)	4500	5000	5500	约束性	市经信局
		5G基站数(个)	4500	5500	6000	约束性	市经信局
	算力基础设施	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在用标准机柜数量(个)	440	700	2000	预期性	市经信局 市政数局
		PUE值低于1.3的数据中心占比(%)	20	27	33	预期性	市经信局 市政数局
产业指数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亿元)	260	312	375	预期性	市发改委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亿元)	153	180	216	预期性	市发改委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当年地区GDP比重(%)	6.9	7.4	8.2	预期性	市发改委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数(个)	135	150	170	约束性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数字经济核心瞪羚企业数量(个)	13	16	19	预期性	市科技局
创新指数	研发能力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R&D经费(亿元)	4.1	4.3	4.5	预期性	市科技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授权数(个)	431	453	476	预期性	市市场监管局
创新指数	研发能力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从业人数(万人)	3.5	3.8	4.1	预期性	市人社局
		电子信息类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2	2.9	3.4	预期性	市科技局
		电子信息类技术合同数量(个)	270	330	400	预期性	市科技局
	数据资源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比例(%)	10	20	30	约束性	市政数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2024	2025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99	100	100	约束性	市政数局
融合指数	农业数字化	基于北斗等农业装备联网率(%)	88	90	92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亿元)	16.5	18.6	20.4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总交易额(亿元)	252	260	26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数量(个)	1	2	3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工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数量(个)	25	35	40	约束性	市经信局
		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数量(个)	15	18	22	预期性	市经信局
	服务业数字化	网上零售额(亿元)	160	180	200	预期性	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亿元)	220	250	280	预期性	市商务局
		人均银行机构网上交易、移动支付业务量(笔/人)	281	310	330	预期性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3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湖北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因地制宜、利用为先、建管并重、共同缔造”思路，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分区、分类、分级、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建设美丽黄石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长效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消除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实施目标管理。各县（市、区）要通过现场调查、入户座谈、交流讨论等方式，全面摸清黄石市辖区内行政村、自然村、常住和户籍人口、现有处理设施、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等基础信息。2023年12月底前，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清单台账，并根据易地搬迁、规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各县（市、区）要根

据黄石市涉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2），合理安排治理任务和建设时序，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计划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及自然村清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

（二）实施分区施治，突出治理重点。落实《黄石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治理长江黄石段沿线区域、大冶湖片区、海口湖片区、富水流域中下游片区及王英水库汇水区。顺应村庄演变趋势，优先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中心村、乡镇政府驻地、风景名胜區、共同缔造示范村、长江流域沿线或重点湖库周边汇水区等环境敏感区、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以及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村庄生活污水，建立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三）推行分类施策，优化治理模式。综合考虑农村地形地貌、人口分布、经济水平、施工条件等，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或分散治理等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用尽用”。对靠近城镇且具备施工条件的乡镇政府驻地或城乡结合部的城郊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对距离城镇污水厂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

流域沿线（或重点湖库周边）环境敏感区村庄，优先采用集中设施处理模式。中心村和共同缔造示范村，宜结合农村改厕、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文旅开发等，打造公园式污水集中处理终端。对远离城区、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非环境敏感区远郊村，合理采用单户或联户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分散处理。对空心村或规划纳入拆迁、搬转等村庄，结合农村改厕实施生活污水管控，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就近就地消纳。大冶市刘仁八镇重点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适用模式，阳新县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四）明确技术工艺，确保治理成效。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做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常住人口、排水去向等因素，结合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合理选择“户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户用化粪池+大三/四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稳定塘”“户用化粪池+还林还田利用”等无动力工艺技术。推广人工湿地、生态塘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的生态处理技术，防止因建设和运维成本过高导致设施难以维持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五)开展动态排查,推进系统治理。各县(市、区)要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实施动态更新,明确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各县(市、区)于每年度12月底前将本年度排查清单及下一年度治理计划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在实地调查和成因分析的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方案,推进系统治理,并建立长效运行管护和定期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六)完善建管体系,推进分类整改。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选择法人主体以城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建管一体化等方式统筹推进项目“投、建、管、运”。各县(市、区)要建立并动态更新设施整改清单,通过“排查、修复、改造、重建、退出”等方式,推进设施分类整改。对于因村庄撤销、拆迁或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治理,设施无必要运行的,经评估后由设施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各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依法有序报废退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加大科技创新,强化监测监管。健全运维主体自检、执法抽查的水质监测

体系。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的设施,督促运维主体开展进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并按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监测(其中,日处理100吨及以上的按季度开展监测)。对日处理20吨以下的设施,要定期开展抽查,并将监督检查及抽查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字化建设与管理模式,2024年底前大冶市、新港园区试点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健全投入机制,保障治理资金。各县(市、区)要推进项目谋划和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各类涉农涉水资金,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治理设施建设运维。积极申请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债券。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关联绿色产业项目整体打包,申请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支持。黄颡口镇、海口湖管理区等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付费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要联合农业农村、住房建设、水利、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强化“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治理工作。强化“县级实施、乡镇引导、村委配合”的责任落实机制。县(市、区)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负

责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维管护等工作；各乡镇负责宣传引导、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所在的村委配合做好项目选址、施工协调、日常管护等，同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倡导源头减量，推进共同缔造。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引导村民就地就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源头减量。大力推行“理事会宣传发动、本地工匠承接、村民参与监管”模式，打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能工巧匠，解决一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共同缔造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

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部门职责，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夯实技术支撑。组建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专家库，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维，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综合治理及长效运维等全过程指导帮扶，提升技术与管理支撑。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全市流域综合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等考核内容。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县（市、区），采用通报约谈、限期整改、移交问责等措施。

附件：1. 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黄石市涉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黄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 玲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曹树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红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瑞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和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亚洲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

陈康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柯怀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明葵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正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吴兴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骆 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盖希光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张洪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显军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张红珍同志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实行席位制，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一体化工作，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情况进行目标绩效考

核。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改厕，推广农村改厕服务站，实施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保障农户三格化粪池正常运行，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新建住宅预留污水收集或处理接口，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市水利和湖泊局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多措并举保障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相关运维管理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适当简化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村庄规划衔接力度，合理安排村庄污水处理设施，优先保障安排在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简化相关土地手续。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统筹推进。

市民政局负责行政村地名区划工作，提供全市行政村基数等相关信息。

附件2

黄石市涉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行政村数（个）	2022年底已治理行政村数（个）	2022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行政村）	重点治理行政村数（个）	2022年底未治理行政村数（个）	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					
							2023年治理（个）	2023年累计治理率	2024年治理（个）	2024年累计治理率	2025年治理（个）	2025年底累计治理率
1	阳新县	339	124	36.58%	85	215	12	40.12%	15	44.54%	13	48.38%
2	大冶市	322	109	33.85%	88	213	12	37.58%	14	41.93%	12	45.65%
3	开铁区	99	52	52.53%	19	47	4	56.57%	7	63.64%	6	69.70%
4	新港园区	28	0	0.00%	8	28	10	35.71%	2	42.86%	2	50.00%
黄石市		788	285	36.17%	200	503	38	40.99%	38	45.81%	33	50.00%